

西 南 公 路

（存密——讀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期五十七第刊週

六中全會後我們努力的目標

公 權

轉載卅二期抗戰與交通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張部長在大部國民月會演詞

今天趁國民月會的機會，把六中全會的經過講一講。這次六中全會，討論的案子很多，總裁在第一次大會中，曾把第五次代表大會的宣言，加以宣讀並講解，因為每次開會總有許多議案，然而實行的不多。如以前的決議案，從二十四年起，都能條件實行，那末這次的抗戰，一定總可得到種種的便利。所以總裁所宣讀的，都是我們應該做的事。這次全會，在歷次大會中，總裁的訓示，結論如下：第一、是缺少用人的方法，銓敘制度，雖已確立，然而還有許多不能盡如人意；第二、主計制度，亦早經制定，而各機關的會計方法，仍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第三、做事的方法，還是不好，大家雖忙於工作，而不能求其批妥，第四、是喜歡做文章，不肯切切實實去做事，每次開會都有許多決議，而不肯去切實實施。以上四點，是檢討過去的缺點，至於今後的改良的方法：第一、關於人員的銓敘要切實；第二、關於主計制度要切實執行；第三、做事的技術要改進，要分別大小，先後緩急；第四、凡

是以前決議的案子，必須先把它實行，然後再講別的案子。這是總裁對於全會的一般訓示。於黨務方面，總裁認為極有進步，但仍未能充分趕上內外各方面的需要。現在社會政治等等，變遷得很快，如果不是迎頭趕上，就不能迎合環境，所以要依照既定的原則，更加推進。至於政治機構方面，特別重視社會民生的改善。現在後方的壯丁，大都參加前線抗戰，以致農民減少，人力缺乏，農產品的價格，因而高漲；又因運輸的困難，各種物價，均有上漲趨勢，而引起社會民生

▲本期要目

六中全會後我們努力的目標……公權
為抄發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仰遵
照由
本處二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止大事記
人事動態

的不安，因此對於行政機構中有增設部會的擬議，現尚在研究中。關於交通運輸方面，總裁的意思，總覺得機關太多，所有各種不同的運輸機關，應該併設，成爲一個統一的機關。這確實是目前公路運輸最大的弱點。本部對於運輸問題，曾提出詳細的報告，並有建議。說明目前運輸的困難，大都由於一般差誤的觀念，以爲只要有了公路，有了汽車，就可解決運輸問題，其實並不盡然。我國的各種機械，尙未十分發達，是以對於公路效用，還不能充分發揮，我們利用公路，尙未盡經濟之能事。汽車損壞以後，隨路拋棄，不再去用，因爲修理的地方既少，有修理智識的人又是很少。總之我們的公路運輸，離科學的方法還遠。歐美公路運輸的發達，是經過了四十多年的試驗改良的程序而得，我們當然也要經過這一種程序，所以主張遵從總裁的指示，先把行政機關和軍事機關的運輸分別統一起來，以謀密切的聯絡，然後訓練修理的人才，補充修理的配件，以增進汽車的效能；進一步看我們的公路，是否能負擔這些汽車的行駛，也必須在人力財力等許可的限度以內，竭力加以改善。所以這次全會各方面，特別對於如何策進公路運輸的效率問題，有極精審的注意。惟就本部而論，以往還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要知道大的機構的改善，須從小的機構做起，要希望大的機構好，必須先把各個的小機構弄好，這是從這次全會的感受，而期望於本部同人的。

現在就部內的情形說一說：對於公路方面組織一中國運輸公司，此次美國公路顧問團曾有過這樣的建議。因爲我國的公路必須再經十年八年的努力，才能建立出一個規模來，我們現在這一個組織，一方面是應付目前的需要，一方面也是爲建立規模。我

們的鐵路已經有六十年的歷史，電政也有五六十年的歷史，都已有相當的規模，惟有公路方面，年期尚淺，規模未具，所以我們要在此時趕快建立規模，應付戰時和戰後的需要。至於部內人事考察方面，在本年年底，決定舉辦考績，因爲我們有三年沒有辦過考績，對於同人的成績，必須加以考核，工作好的，應該給以獎勵，以鼓勵工作的精神。關於辦事方面，要集中研究於「快」的一點。在這一個月內，先要把這一個問題解決，然後再談其他問題。至於新運協進社方面，前次曾經一再提及，我們總希望把它辦成一個有效用的團體。兄弟在銀行時代，也曾有類似的組織，而組織的是動機怎樣呢？有一次兄弟在比國，在傍晚的時候，經過一個鄉村，看到一排小而精緻的房屋，內部佈置得很好，並且還有鋼琴，詢諸村人，知係爲農民的住宅。因而發生一個感想，如果不把人民生活程度提高，不足以養成其志氣，對本身是如此，對國家也是如此，所以在那年回國而後，對於執行營運政策，特別注意二件事情：一件是農村的放款，一件是國貨的提倡。並且在行內添建寄宿舍，改善食堂，以安定行員的生活。在南京鐵道部時代，也曾經想由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來舉辦這運事案，不幸戰事發生，未能如願。現在新運協進社，成立於抗戰期中，祇能做些基本的工作，把同人的私生活方面，逐步逐步的改進，總想使新運社方面，切實對大家有所貢獻，先把診療所擴充，凡是有社員證的社員，都可以到診療所免費治病，現在醫藥價格飛漲，同人中偶患疾病，醫治頗成問題，所以診療所的擴充，是很切合需要的。第二件是消費供應社，已經開始籌備，正在調查各種便宜的貨物，不久即可成立，其他各種日用品，亦正和各處國貨廠商分別商量，我們正在一步一步的推進，先把這二件主要的辦好，再及其他事業，尙望全體同人，合力策進，共圖成效也。

總務

訓令 總字第一〇三九號

事由 爲抄發收入退還支出收
由一回處理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三字第一九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卅日呂字第二八一五號訓令
開：案據財政部廿八年九月廿三日滄庫字第一二七六號呈稱
：案查公庫法第廿一條載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
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
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等語，公庫法即將實施，所有前
項辦法，自應事先訂定，當經本部邀集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
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司法部交通部經濟部航空委員會軍政部教
育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衛生署及中央銀行國庫局，並本部所
屬各收支機關會同討論，擬定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草
案一份，理合繕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遵
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
案，並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並抄發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
原辦法仰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辛
副處長 蕭衛國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
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
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
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
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
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爲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
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
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
庫主管機關。
 -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

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

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繳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處 務 紀 要

▲本處廿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止大事記

八月一日 1. 本處組織成立，在禹門路一三三號辦公，開始接收前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關於工務及管理部分。

- | | | | | | | | | |
|--|---|---|---|--|---|--|--|--|
| <p>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p> | <p>1. 工務會議第三日
工務會議第二日
1. 本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呈部備案。
2. 啓用部頒國防及處長小官章。
3. 召集各工程處主任，舉行第一屆工務會議，商討組織及工作方針，並支配員工。</p> | <p>1. 本處與川桂局等在川桂交通指揮部開會，會商交通管理事宜。
2. 設立龍里診療所，發表主任及職員。
3. 發表處中各科職員，各科編造預算。
1. 與川桂公路運輸局聯合舉行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2. 本處與川桂局等在川桂交通指揮部開會，會商交通管理事宜。</p> | <p>1. 設立烏江、懷遠、三江口等橋工處三處，並發表主任及職員。
2. 設立龍里診療所，發表主任及職員。
3. 發表處中各科職員，各科編造預算。
1. 與川桂公路運輸局聯合舉行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2. 本處與川桂局等在川桂交通指揮部開會，會商交通管理事宜。</p> | <p>1. 設立貴陽區，筑淪段、筑平段、平昆段、筑昆段、昆長段、筑南段、南柳段，及淪沅段等工程處九處，並發表主任。
2. 設立烏江、懷遠、三江口等橋工處三處，並發表主任及職員。
3. 發表處中各科職員，各科編造預算。
1. 與川桂公路運輸局聯合舉行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2. 本處與川桂局等在川桂交通指揮部開會，會商交通管理事宜。</p> | <p>1. 發表各股股長。
2. 設立貴陽區，筑淪段、筑平段、平昆段、筑昆段、昆長段、筑南段、南柳段，及淪沅段等工程處九處，並發表主任。
3. 設立烏江、懷遠、三江口等橋工處三處，並發表主任及職員。
4. 發表處中各科職員，各科編造預算。
1. 與川桂公路運輸局聯合舉行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2. 本處與川桂局等在川桂交通指揮部開會，會商交通管理事宜。</p> | <p>1. 擬訂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2. 函托川桂運輸局代辦：(一)本處各部分及各附屬機關收發電報寄遞公物；(二)工程車修理及沿路加油；(三)代收養路費；(四)代為檢查車輛；(五)渡船修理及加油。
3. 發表各股股長。
4. 設立貴陽區，筑淪段、筑平段、平昆段、筑昆段、昆長段、筑南段、南柳段，及淪沅段等工程處九處，並發表主任。
5. 設立烏江、懷遠、三江口等橋工處三處，並發表主任及職員。
6. 發表處中各科職員，各科編造預算。
7. 與川桂公路運輸局聯合舉行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8. 本處與川桂局等在川桂交通指揮部開會，會商交通管理事宜。</p> | <p>1. 會計科一部份職員遷至馬王廟疏散房屋辦公。
2. 加委各工程處職員。
3. 上午第一屆工務會議閉幕。
1. 各工程處主任領取週轉金，回段組織工程處。
2. 八一三獻金，本處同人共獻金二百六十一元，已於今日收齊。
1. 舉行聯合紀念週。
2. 各科處預算編製完成，送由會計科彙編。
3. 貴陽區工程處改稱為馬鎮段工程處。
1. 呈報各工程處橋工處組織情形。
2. 開第二次處務會議。
新委總務科劉科長永年到處。
1. 舉行聯合紀念週。
2. 本處廿八年歲出經常預算呈部。
開第三次處務會議。
邀集西南運輸處貴陽分處熊處長，貴州公路局姚局長，川桂局莫局長，在本處會商招待美國公路運輸技術顧問團，決定招待程序。
上午部派招待美國顧問團代表三人來處會商招待事宜。</p> | <p>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p> <p>薛處長因公赴昆明，處務由張秘書丹如代理。
舉行聯合紀念週。
開處務會議，張秘書主席。
王股長世助往烏江視察工程。</p> |
|--|---|---|---|--|---|--|--|--|

九月一日 奉部頒徵收養路費新規則，即日實行。

四日 1. 舉行聯合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2. 張秘書往貴州公路局商談實施徵收養路費新規則事。

五日 1. 本處馬王廟疏散辦公處電話開始與本處通話。

2. 開處務會議，張秘書主席。

八日 薛處長自昆回處。

十二日 1. 錢科長豫格李科長偉超，因預算事赴渝接洽。

2. 開處務會議。

十三日 美國公路運輸技術顧問團三人，今晚抵筑，本處各運

輸機關在貴陽招待所公宴。

十四日 顧問團參觀本市各機關。

薛處長隨顧問團往渝，處務由張秘書代理。

十五日 1. 派員赴省黨部參加九一八週年紀念。

2. 舉行聯合紀念週。

二十日 三江口浮橋完成通車。

奉部令派員與黔路局洽商西南路線黔境各路征收養路

費事。

廿三日 奉部令委蕭衛國為本處副處長，即日公佈，並通令

知照。

廿五日 舉行聯合紀念週。

1. 蕭副處長到處辦公。

廿六日 2. 開處務會議，蕭副處長主席。

廿八日 1. 接見長段工程處周主任書濤來電，常沅段公路，奉

令分別開始破壞。

2. 懷遠、三江口水漲十二公尺，水流湍急，船渡困難。

3. 奉部令蕭副處長兼任鎮南關部派專員辦事處主任

1. 本處所轄黔省境內各路線征收養路費向託黔公路

局代辦，自今日起一併託川桂運輸局代為收解。

2. 西南公路特別黨部籌備處正式成立，奉部令按月

由本處負擔經費一部份。

3. 設立施秉橋工處。

4. 設立貴陽圖雲關及三橋檢查站。

薛處長自渝經南川返處。

四日 1. 開臨時處務會議。

2. 蕭副處長往鎮南關組織專員辦事處。

3. 三江口渡浮橋修復通車。

五日 第二屆工務會議開幕，各工程處段長及分段長等出

席者共三十人。

六日 第二屆工務會議第二日。

七日 第二屆工務會議閉幕。

八日 薛處長往鎮南關陪同美公路顧問白贊觀察黔桂路，

處務張秘書代理。

九日 懷遠渡浮橋完成通車。

十日 國慶紀念節放假一天，晚參加本市各界火炬遊行。

懷遠浮橋渡船五只被敵機炸毀，車輛仍用船渡。

十三日 南川被炸，渝沅段工程處防空室頂中一彈，死十一人。

，傷多人，工務助理員周佩馨慘遭炸斃，張主任佑生面部受傷。

十四日 三江口浮橋被炸，未中，無損失。

十九日 薛處長偕美顧問白燮抵筑。

二十日 懷遠渡浮橋修復通車。

廿四日 薛處長偕美顧問赴渝，處務由張秘書代理。

十一月四日 派員參加省黨部貴州省光復紀念會。

五日 烏江渡浮橋完成通車。

六日 本處及川桂局與西南特別黨部舉行第一次聯合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十五日 薛處長自渝返筑。

十六日 烏江浮橋因連日陰雨，江水大漲，沖沈浮船二艘，車輛仍用船渡。

十九日 邀集大部駐筑各附屬機關，在本處商討交通員工新運協進分租等備事宜。

二十日 烏江渡浮橋修復通車。

十二月一日 開始換發川桂局車輛國西南字統一牌照及司機駕駛執照。

二日 奉令與築四川秀山至貴州松桃公路，組織測量隊出發工作。

三日 薛處長奉召赴渝，處務由張秘書代理。

十一日 1. 第三屆工務會議開幕，薛處長在渝，由張秘書主席。各工程處主任全體出席。
2. 薛處長下午四時返處。

十二日 第三屆工務會議閉幕。

十六日 奉部令派莫衡兼本處副處長，即日到處視事，並分別公佈通令知照。

廿一日 公路總管理處趙處長自昆來筑，下午四時來本處參觀。

廿三日 薛處長率錢科長豫格往南柳段視察工程。

廿五日 民族復興節放假一天，派員參加省黨部紀念會。

廿七日 奉令與築貴州馬場坪至遵義公路，向湘桂鐵路工程局調用測量隊，到達馬場坪。

廿八日 本處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成立，本日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三十日 1. 筑渝段工程處助理員涂序林在海棠溪照料運送洋灰，被軍政部車輛碾傷殞命。
2. 處長函電懇勉本處內外同人。

人事動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委任

姓名	職稱	服務部份
左冠章	醫師	診療所
蔣憲濤	主辦會計員	南柳段工程處
勾維溪	醫師	診療所
何東昇	辦事員	管理科
葉劍青	辦事員	馬鎮段工程處
沈玉亭	辦事員	烏江橋工處

▲調遷

姓名	原職	新職
張佑生	正工程師兼渝沅段工程處主任	正工程師兼雷江段工程處主任並暫兼江黔段工程處主任
梁冠章	正工程師兼渝沅段工程處黔茶段段長並兼秀松段工程處秀梅段段長	正工程師兼秀松段工程處秀梅段段長
吳 敷	副工程師兼渝沅段工程處沅常段段長	副工程師兼黔茶段工程處第三分段段長並代理該工程處主任
林植勳	幫工程師兼渝沅段工程處第一分段段長	幫工程師兼雷江段工程處第一分段段長
唐聲琮	渝沅段工程處工務員暫兼第二分段段長	雷江段工程處工務員代理第二分段段長
胡榮志	渝沅段工程處工務員兼第三分段段長	雷江段工程處工務員代理第二分段段長
劉培元	正工程師兼渝沅工程處雷江段段長	正工程師兼雷江段工程處辦事
湯昌積	副工程師兼渝沅工程處辦事	副工程師兼雷江段工程處辦事
王季嶽	幫工程師可派渝段工程處辦事	幫工程師可派雷江段工程處辦事
秦昌明	渝沅段工程處辦事員	雷江段工程處辦事員

貴陽素描之十

李顯



黔靈山在筑城西北三里，林木蒼蔚，盤桓其間，如在蔭碧幢。石徑依山勢築成，蟠曲而上，靜雅絕倫。